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林慧英

電話：04-37061177

電子信箱：e-2427@mail.kl2ea.gov.tw

受文者：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454026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維護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招生秩序及公平性，重申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各入學管道應落實避免重複錄取同一學生之作業機制，請確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為避免不同高級中等學校於各入學管道重複錄取同一學生，致影響其他學生之升學權益，並紊亂招生秩序，請貴校確依簡章規定時程辦理各項招生作業，並依下述辦理：

- (一)各校應於受理學生報名時，確實至「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台-錄取報到管理系統」查詢各該學生之定位狀態。經查詢後，如有特定學生已於其他入學管道獲錄取，且未於該管道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向錄取學校放棄錄取資格者（亦即，該名學生之升學狀態為「已定位」），則不得再受理該名學生報名後續入學管道；縱因故已受理其報名，亦不應予公告錄取。
- (二)針對已錄取貴校並完成報到，且未於簡章規定期限內放棄錄取資格之學生，貴校不得違反簡章規定，逾期受理



其放棄錄取資格，並開立同意其放棄之相關文件。

二、請貴校確依相關法規及各入學管道招生簡章規定，落實辦理各項招生事務；如有違反規定者，各該主管機關應視情節輕重，予以究責。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114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總召學校、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聯合試務委員會、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總召學校、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科學班甄選入學總召學校、114學年度全國實用技能學程分發會、114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委員會、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本部體育署

電子公文
2025/05/16
17:23:09
電交 換章